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  
经济技术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,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、深化经济技术合作,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

根据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的需要,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。

第二条

上述无偿援助用于实施两国政府商定的项目。具体事宜,双方另签协议加以规定。

第三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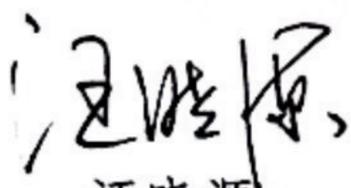
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,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哥伦比亚总统府国际合作署另行签订。

第四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两国政府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之日止。

本协定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波哥大签订,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,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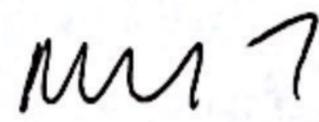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
代 表



汪晓源

驻哥伦比亚共和国  
特命全权大使

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  
代 表



玛丽亚·安德蕾娅·阿尔万·杜兰  
哥伦比亚共和国  
外交部代理副部长